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收 118,940.17 万元，同比增加 13,236.91 万元，同比增长 12.52%，其中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收入 29,782.72 万元，同比增加 7,770.08 万元，增长率为 35.30%；特种石英纤维及电子布收入 13,875.38 万元，同比增加 3,244.83 万元，增长率为 30.52%，实现归母净利润 24,163.18 万元，同比增加 2414.37 万元，同比增长 11.10%，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 246,581.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46.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39%。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涉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补选董事、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等共计 26 个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分别围绕公司财务审计、内控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考核与激励方案等专业事项开展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审慎的决策参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具体而言：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依法依规将上述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各位委员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属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确保董事具备引领公司稳健发展的能力，提升决策层专业水平，为公司治理筑牢根基。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

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根据其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公告合计 35 份，披露的信息未发生补充、更正情形，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部门处罚、警示等情况。公司高质量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2025 年度，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并形成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过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6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根据监管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重要事项的审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